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027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(91110101X00092371T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中区3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配电间、制冷机房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2 月 5 日 9 时 15 分至 2 月 5 日 9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4、11010104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2 月 5 日